

证券简称:中颖电子 证券代码:300327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6.80万股的1.85%。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本激励计划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七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一条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满足条件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分、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权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满足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七、激励对象通过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获得股票期权的股票，下同)不得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章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五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五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以及其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公司同意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对公司相关情况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形成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二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以下含义：

中颖电子、本公司、公司	指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约定的条件和安排，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股票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激励对象	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每一份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即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禁止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含但不限于赠与、继承、质押等)的期间。
解禁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的期间，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锁定并转让流通的期间。
解锁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公司共同发展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贡献与责任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批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授权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修订和订立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的方案。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股票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的法律依据是《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等有关规定。

3、激励对象的确定的条件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的条件依据是《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等有关规定。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6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6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持有的每一份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确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第十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第十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第十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第十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